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民國 91 年 5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9 月 14 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
民國 94 年 4 月 6 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
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正
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校務會議第四次修正
民國 96 年 1 月 23 日校務會議第五次修正
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校務會議第六次修正
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第七次修正
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第八次修正
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校務會議第九次修正
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校務會議第十次修正
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 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所屬單位及人員（含教職員及學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訂定本要點。

二、 凡在本校進行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以下簡稱本校發明)，除另有委託研究合約規範者外，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等均依本要點辦理。

三、 本校專利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

四、 發明案申請專利費用補助之提出，由發明人填具「專利補助申請檢核表」送交專利承辦單位辦理。發明人應填「權利讓渡書」，如含校外人士時除「權利讓渡書」外應加填「保密協議書」。

五、 專利費用補助之申請案應提交本校科技權益審查小組，就該項專利技術之實用性及可否供產業利用等進行審查，決定是否對該項專利之各項費用予以補助。

六、 本校專任教師專利申請經核定後，專利承辦單位應以書面知會發明人。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完成必要之申請文件。

七、 本校專利申請應以本校為專利權人名義提出申請，發明人(創作人)必需連署。發明人(創作人)如為二人以上，除約定有代表人外，一切申請程序均應共同連署。

八、 本校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和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

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以及專利年費(以下簡稱專利維護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 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由學校補助，發明專利每案申請費用最高補助貳萬伍仟元，新型及設計專利每案申請費用最高補助壹萬元、維護費用以每年參仟元為上限補助之(發明、新型及設計各類專利補助一年)，國外專利申請案經科技權益審查小組審查認定有特殊價值的發明，得建議專案簽奉核定。

(二) 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單獨或由本校共同提供者，由發明人(創作人)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依本條第一款負擔相關費用，其專利之歸屬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三) 發明人得依專利事務所之建議，請求申請修正原「專利補助申請檢核表」之部份名稱及內容。

九、 申請補助之件數：

(一) 新型及設計專利案，每人每年度以申請 1 件為限。

(二) 發明專利案，每人每年度申請 2 件為上限。

(三) 若創作發明人同意全額負擔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則申請件數不受此限。

(四) 每年設定申請總量件數控管方式採每位申請人符合申請額度送件之優先序排序。

十、 本校核予補助之專利，除經科技權益審查小組審議後決議繼續維護者外，發明人(創作人)亦得於該專利權有效期間屆滿前半年提出延長維護專利申請，再由科技權益審查小組審議並經校長核定是否繼續維護；未於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維護者，本校將視同自動放棄維護。

十一、專利授權或非專利授權之技術移轉金，依規定扣除營業稅後，按下列原則分配：

(一) 專利授權：

1. 專利權人屬本校之專利授權：發明人佔 70%(二人以上則應填寫本校研發成果貢獻權益分配比例協議書)，學校佔 30%。
2. 發明人自行繳納專利維護費之專利授權其分配原則為：發明人佔 80%(二人以上則應填寫本校研發成果貢獻權益分配比例協議書)，學校佔 20%。

(二) 非專利授權：

1. 接受科技部補助計畫之技術移轉，除經科技部認定歸屬於科技部 20%外，其餘分配原則為：計畫主持人佔 70%(二人以上則應填寫本校研發成果貢獻權益分配比例協議書)，學校佔 10%。
2. 接受廠商補助產學合作專案之技術移轉，其分配原則為：學校佔 10%，計畫主持人佔 90%。

(三) 若遇特殊狀況，無法適用上述分配原則，則可經由發明人、學校與合作廠商三方面進行協調後，依三方共同簽訂之技轉合約書為權利及義務之依據。

十二、本校專利授權或非專利授權之技術移轉，由專利承辦單位會同發明人或計畫主持人辦理之，技術移轉金可依情況一次或分期向廠商收取。

技術移轉如含已獲得之專利或申請中之專利者，發明人應提供前述專利名稱及估算佔技術移轉費用之比例，專利承辦單位據以洽談移轉條件。專利授權資料之統計及建檔由專利承辦單位辦理。

十三、本校專利遭人侵害之處理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辦理，本校各單位應全力協助之。

專利侵權之提出由發明人提供具體之事實，經專利承辦單位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移交本校法律顧問辦理，但在通知本校法律顧問前得視需要由相關單位聯絡侵權者以取得合法之授權或停止侵害。

十四、發明人於專利之申請、審查、訴願及異議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運用。

十五、本校各項專利，本校各單位因教學需要提出申請，經科技權益審查小組與發明人同意後得無償使用。

十六、本校專利在向專利申請國申請獲證前所有資料均應以機密方式管理，非專利承辦單位之承辦人員不得複印、攜出。專利承辦單位針對已獲得之專利應定期整理予以公開。專利文件於專利有效期結束後得予以銷毀。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均依中華民國專利法規定。

十八、本校教職員、學生及校外人士皆可為專利共同發明人(創作人)，唯每一申請案之第一作者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始得申請補助。

十九、本校學生為共同發明人之專利，於正式取得專利證書後，應檢同專利證書向學校提出申請獎助，其額度由「南開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辦法」定之。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